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月1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博杰股份”A股1,736.65万股，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7,1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3,670,377,500股，配号总数为247,340,75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734075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0425705%，有效申购倍数为7,121.20332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月17日（T+1）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月20日（T+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9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50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5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方生物”A股85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1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42,6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61,893.7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95702%。配号总数为55,237,8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5,237,8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30.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2760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5元/股。

公牛集团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公牛集团”股票1,8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20,9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164,19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19226%。配号总数为111,164,19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1,164,19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75.7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857679%，申购倍数为2,058.6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0】2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18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3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9.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9.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2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17　　证券简称：安靠智电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20-018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东财转2”，债券代码为“12304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人民币73.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73.00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月13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47,075,028张，即4,707,502,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4.49%。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月15日（T+2日）完成。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25,732,4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73,241,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192,55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9,255,5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2张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合计包销数量为192,557张，包销金额为19,255,700元，包销比例为0.26%。

2020年1月1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35 3020

传真：010-6535 166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9楼

电话：021-2358 636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300355

蒙草 M·GRASS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Group）Co., Ltd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时间：2020年1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人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第一节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蒙草生态（300355）
注册资本	160,424.208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俊梅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召明
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主要提供包括普通草原、矿山、盐碱地、垃圾场、工业废弃地、戈壁、沙化、退化、盐渍化土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园林景观施工与设计服务，及生态修复用种、乡土植物种苗、牧草草种。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无
发行人律师	经世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无	评级机构（如有）	无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1、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　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1,550万股，首次发行800万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首次发行募集8亿元
5	是否累积	是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 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首次发行优先股第1-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7.50%并保持不变。 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3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首次发行优先股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年和2018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5%，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7.50%不高于规定上限。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首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0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次发行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3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1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2	回购安排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因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3	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首次发行无评级。			
14	担保安排	无担保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16	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46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份。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times(N+0\times(A/M))/(N+0)$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O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优先股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发行人所属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景气度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优先股的固定股息率的存续期间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优先股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由于优先股与公司普通股分属不同的股份类型，因此该优先股将以不同股份代码进行交易。由于本次优先股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优先股能够按期预期在深交所指定交易平台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优先股能够在交易平台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次优先股在交易平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优先股流动性风险。
2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1、票面股息率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 2、票面股息率的确定与调整方式 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首次发行优先股第1-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7.50%并保持不变。 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3、票面股息率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3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首次发行优先股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年和2018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5%，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7.50%不高于规定上限。 4、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5、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3	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支付固定股息。如果未来发生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公司竞争力减弱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下降，并进而导致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4	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5	赎回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如果发行人希望选用其他金融工具替代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投资者所持优先股可能面临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
6	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赎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	发行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2	申购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3	资金冻结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4	转让安排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2	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详细分析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